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软件

公告编号：2014-024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激励对象由 173 人调整为 168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225 万份调整为 441.6 万份，预留部分由 25 万份调整为 5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由 37.80 元调整为 18.85 元，同时，授予日定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

5、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 5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出，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9 日，授予价为 48.90 元。

6、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68 名调整为 162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441.6 万份调整为 432 万份，行权价格由 18.85 元调整为 18.78 元，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9.6 万份。

7、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62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62 名激励对象

在第一个行权期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108 万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9.6 万份。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 4,320,000 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后，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计行权 1,017,100 份，故首次授予期权的剩余总数为 3,302,900 份。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孙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该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现取消该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7,500 份期权予以注销。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61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3,295,400 份。

2、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107,967,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593,4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7,967,1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5,934,200 股。由于公司期权行权原因，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2013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增至 108,017,100 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017,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9907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9.995371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

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期权数量的调整

I、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期权数量。

调整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 3,295,400 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为 500,000 份。

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 $Q=Q_0 \times (1+n) = 3,295,400 \times (1+0.999537) = 6,589,274$ 份；

预留授予期权数量为： $Q=Q_0 \times (1+n) = 500,000 \times (1+0.999537) = 999,768$ 份。

注：调整后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数量为准。

（2）行权价格的调整

I、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II、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P_0-V) \div (1+n) = (18.78-0.199907) \div (1+0.999537) = 9.292$$

元。

预留授予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 = (P_0 - V) \div (1 + n) = (48.90 - 0.199907) \div (1 + 0.999537) = 24.356$$

元。

首次授予期权调整后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靳茂	董事、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179,958	2.37%	0.08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 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 计160人)		6,409,316	84.46%	2.968%
合计		6,589,274	86.83%	3.051%

预留授予期权调整后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春华	副总经理	179,958	2.37%	0.083%
王利	财务负责人	119,972	1.58%	0.05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 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 计15人)		699,838	9.22%	0.328%
合计		999,768	13.17%	0.467%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孙盛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他161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同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取消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调整后的16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登记结算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

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